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两次向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虹科技”）增资，合计取得精虹科技27.5%股权，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鉴于精虹科技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达承诺，为保障公司利益，经与各方协商一致，拟对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进行调整和进一步明确。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凯动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28078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瑜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上海凯动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动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驰际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1BT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桂芳

合伙期限：2015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上海驰际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际投资”）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118MA1JL1BR4J

法定代表人：周耕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25万元

主要业务内容：动力电池包、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
动力系统总成。

2、近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7,324,130.54	304,188,831.32
净资产	169,208,161.56	167,110,476.26
	2019年1月-3月	2018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4,292,483.11	138,953,298.91
营业利润	-2,934,105.70	6,163,113.62

净利润	-2,902,314.70	6,330,868.07
-----	---------------	--------------

注：2019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补偿方案

经与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精虹科技股东凯动投资及驰际投资拟以无偿转让部分已实缴出资的精虹科技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及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郭辉先生针对2018年度业绩进行补偿。股权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的股权数量=[（当期净利润承诺数—当期净利润实现数）/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科泰电源两次增资的实际投资额]/以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精虹科技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若该估值低于精虹科技经审计净资产，则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每股价格）；

具体参数为：

- （1）当期净利润承诺数=2,000万；
- （2）当期净利润实现数=633.09万；
- （3）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9,000万；
- （4）截至2018年末科泰电源实际投资额=7,625万；
- （5）以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精虹科技估值=6,330.9万；2018年末精虹科技经审计净资产=16,711.05万；因按净利润计算的总体估值低于净资产，实际取净资产作为定价。

由于部分增资款到位时间较晚，经各方协商，在测算股份补偿时对滞纳金金额进行扣减，测算总体调减的股份补偿数量为113万股，

并按照滞纳金构成比例对调减的股份补偿数量进行重新分配，由公司承担 93 万股，由智光储能承担 20 万股。调整后，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凯动投资	科泰电源	186.21	3.63%
驰际投资	科泰电源	79.80	1.56%
凯动投资	智光储能	146.14	2.85%
驰际投资	智光储能	62.63	1.22%
凯动投资	郭辉	15.28	0.30%
驰际投资	郭辉	6.55	0.13%

上述股权补偿完成后，精虹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补偿前		补偿后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部分)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部分) (万元)	持股比例
凯动投资	2,100.000	40.98%	1,752.37	34.19%
科泰电源	1,409.375	27.50%	1,675.38	32.69%
驰际投资	900.000	17.56%	751.02	14.65%
智光储能	640.625	12.50%	849.40	16.57%
郭辉	75.000	1.46%	96.83	1.89%
合计	5,125.000	100.00%	5,125.000	100.000%

上述业绩补偿方式仅适用于 2018 年度，如 2019 或 2020 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仍继续执行原增资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但是，如届时公司基于商业判断，决定变更业绩补偿内容的，将与有关各方另行协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补偿方案选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能源汽车业务一直以来是公司希望大力发展的业务领域。通过几年的时间，已经初步搭建起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

和整车销售运营的双平台业务架构，并初步实现了上下游业务联动。在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的基础上，精虹科技逐步进入储能领域，并与公司就混合能源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产业联动。

受 2018 年度行业政策下发较晚等影响，精虹科技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的业绩目标，但已实现一定规模的盈利，且与 2017 年度相比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业绩增长，整体发展趋势向好。经过前期市场开拓，精虹科技已与多家整车厂商形成了合作关系，并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探索新的产品和方向。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当期投资利益，同时考虑被投资企业的稳健经营、管理工作的稳定，公司与相关方协商确定了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执行周期由三年一次性补偿提前为当年进行补偿。该业绩补偿方案不会对公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